

云南省迪庆州格基河松八水电站工程 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香格里拉市格基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目录

1.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4.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4.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5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了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实施公众参与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利益，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得到统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就是在让公众了解项目的类型、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工程内容、污染物排放状况和拟采取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充分表达自己的建议、意见并提出相应的要求，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逐步落实到具体的评价工作中，确保拟建项目生产的清洁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规定，使公众更了解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编制，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主要是使《云南省迪庆州格基河松八水电站工程》能被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公众所了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云南省迪庆州格基河松八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纸质版告示宣传栏粘贴告示等方式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开的内容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香格里拉市格基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开始开展项目环评后及时进行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网址为环评论坛，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址为环评论坛，纸质征求意见稿放置于公司，同时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现场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21日。

公示期间共收到调查表22份，其中调查单位3份（包括香格里拉市三坝纳西族乡人民政府、东坝二村村民委员会、香格里拉市水务局及个人19份均支持项目建设，无人反对项目建设。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公司对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等在公司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为：

<http://www.eiabbs.net/thread-325709-1-1.html>，网站公示截图如下：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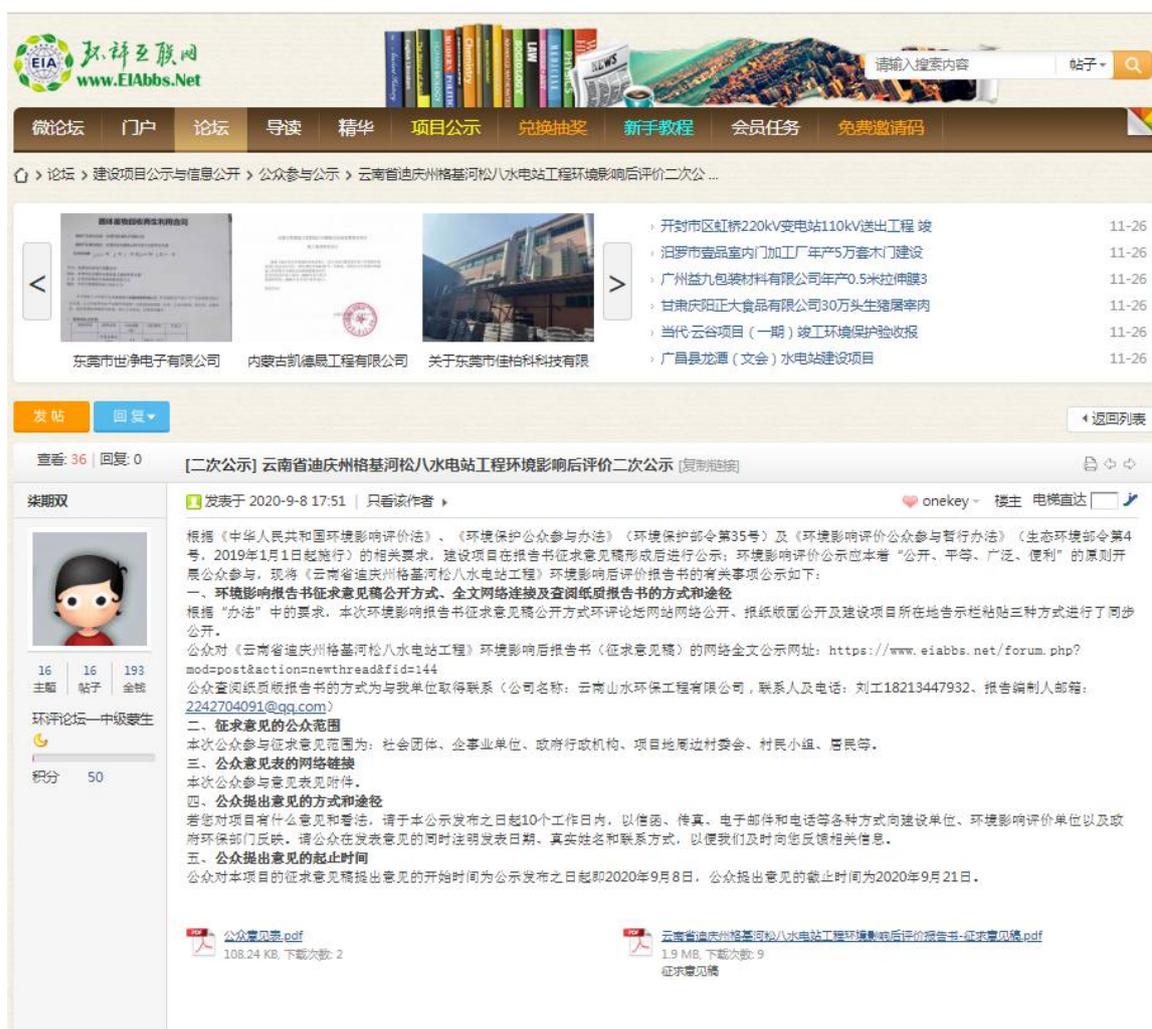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公司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在公司网站、环球时报及现场进行信息公开，公开时间为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21日。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开网址为：<http://www.eiabbs.net/thread-337588-1-1.html>，网站公示截图如下：



(2) 报纸



(4) 其他

2020年9月对项目区附近的公众发放调查表，进行了详细调查。

(5) 查阅情况

公司于香格里拉市格基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设置了纸质版本征求意见稿查阅区。

(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共收到公示期间共收到调查表 21 份，其中调查单位 3 份及个人 19 份均支持项目建设，无人反对项目建设。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共收到调查表 22 份，调查对象均支持项目建设，无人反对项目建设，未提出环境保护相关的建议，公众意见均全部采纳。

4.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云南省迪庆州格基河松八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第一次公告公示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云南省迪庆州格基河松八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香格里拉市格基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香格里拉市格基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1年3月

